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0097嘉義市德明路1號
承辦人：莊曜駿
電話：05-2338066#413
電子信箱：413@mail.cichb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嘉市衛藥字第10300590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恆富企業有限公司回收藥品「菲尼斯」肝磷脂注射液500單位/毫升(衛署藥輸字第022826號)」所有批號，因該藥品中發現雜質異物，擬主動回收一案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配合廠商相關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12月12日FDA藥字第10314135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本市各醫院，請停止使用並配合廠商回收。

正本：嘉義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市藥師公會、嘉義市藥劑生公會、嘉義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嘉義市各醫院、本局藥政科



上網公告
鄭華琴
103.12.17